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声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23日与美科科技签署辅导协议，于2020年11月26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

截至目前，东吴证券对美科科技的辅导已达九个月，达到了阶段性辅导的目的，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作为辅导机构，东吴证券就辅导期间的有关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辅导期”），共持续三个月。辅导过程中，东吴证券通过现场尽调、讨论沟通、资料查阅、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了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具体辅导内容详见“（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订的辅导计划，东吴证券派出了邓红军、尹翔宇、秦天霓、向倩兰、陈靖霖等5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邓红军担任组长。辅导工作

开展过程中，由于原辅导人员秦天霓、陈靖霖、章亚平先后离职，故原备案辅导人员减少，同时，东吴证券根据上市辅导与尽职调查实际需要，新增王晟阳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完成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 4 人，分别为邓红军、尹翔宇、向倩兰、王晟阳，邓红军为辅导小组组长。在本辅导期内，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 名	职 位
林辉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吴院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谢锦育	董事、副总经理
吴玉蓉	董事
陈闯	独立董事
吴育辉	独立董事
邱兴亮	独立董事
黄庆鑫	监事会主席
林云辉	监事
林绍廉	职工代表监事
许高宗	财务总监
吴峰	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栾光辉	副总经理
蓝新华	副总经理
柯春	副总经理
徐海英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约定的计划内容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本期辅导内容重点是对辅导对象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全面核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尽快予以解决。主要辅导方式有沟

通沟通讨论、座谈、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整改建议等。具体如下：

1、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股份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向辅导对象传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案例情况及最新监管要求，协助辅导对象跟进最新资本市场情况；

2、督促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督促规范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4、进一步梳理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5、落实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开展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等相关工作；

6、督促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7、督促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股份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根据前期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并准备辅导验收相关工作。

在现场辅导时间之外，辅导机构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的联系，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积极进行沟通，随时了解辅导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与辅导机构签订的《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之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和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

好。

（六）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下一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专利技术、经营状况、财务数据、诉讼仲裁等事项做进一步了解，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公司落实各项待解决的问题，并准备辅导验收相关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6,887.09
营业利润	5,997.59
净利润	5,230.73
总资产	24,488.29
净资产	16,990.3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三会”运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3、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等财务虚假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解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初步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开展了募投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并完成了第三方回款规范化。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初步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治理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辅导工作小组将在未来继续细化和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目前已完成募投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阶段辅导过程中，美科科技及其辅导对象均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美科科技辅导对象及其内部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积极配合尽职调查。委派专门人员负责与辅导机构联络，针对东吴证券与相关中介机构各项问询、调查，美科科技相关人士均积极配合，及时回复并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文件资料；

（2）高度重视中介机构协调会。美科科技及时组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参加了各期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解决公司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规范性治理等问题；

（3）高度重视东吴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积极与东吴证券及其他中介共同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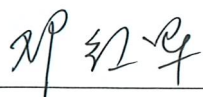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增强。

四、我司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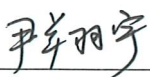
在辅导期间，东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充分了解企业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工作。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我们提出了多个有针对性的问题，并通过充分的研究和探讨，提出了解决方案的建议。我们认为，本期辅导工作已基本达到效果。

(本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的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邓红军



尹翔宇



向倩兰



王晟阳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